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187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州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州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0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0〕14号）精神，现从“教育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”中下达你局 168 万元。款列 2020 年，列入“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用途使用资金。对虚报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

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等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)第五条中的要求,切实加快支出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州级专项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